|  |
| --- |
| 附件3**评分标准（专项法律服务项目）** |
| **评审类别** | **评分标准说明** |
| 1. **竞选报价**

**评审标准（60分）** | 以本标段所有投标方最终报价中的最低报价作为评价基准价，得60分，其余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，每增加5%扣1分（增加部分不足5%扣0.5分），扣完为止。 |
| **2.商务标审计标准****（10分）** | **人员规模****（6分）** | 执业律师人数≥100人，得6分；100人>执业律师人数≥80人，得5分；80人>执业律师人数≥50人，得4分；50人>执业律师人数≥30人，得3分；执业律师人数<30人，按实际比例得分。(以“30人得3分”为基准，按执业律师人数的占比值乘以基准分，计算该项分数)【请提供社保缴纳证明等相关佐证材料】 |
| **获奖情况****（4分）** | 近五年内获得省部级及以上业务相关奖项，每提供1个得1分，最多得4分。 |
| **3、技术评审标准****（30分）** | **服务经验****（10分）** | 每提供1个企业吸收合并专项法律服务案例，得2.5分；【请提供近5年内的案例；单个案例只计一次分，最多得10分】 |
| **服务方案****（20分）** | 方案内容应包含“投标单位基本情况、项目服务内容、服务实施计划、服务团队成员配置及成员资历”共4项，各项满分为5分。 |
| **备注：**技术部分评委打分保留至整数位，投标方技术部分最终得分取所有评委的算术平均值。上述各项，涉及计算得分时，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，第三位“四舍五入”。 |
| **中选原则：**总得分=报价部分得分+商务部分得分+技术部分得分，由评审委员会根据总得分排名推荐中选候选机构并确定中选机构（总得分排名第一名为第一中选候选机构，以此类推第二中选候选机构，第三中选候选机构）。总得分相等时，由评审委员会确定竞选总报价低的排位优先；竞选总报价也相同时，由评审委员会确定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排位优先；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时，由评审委员会确定商务部分得分高的排位优先；商务部分得分也相同时，由评审委员会投票表决确定中选候选机构排位顺序。招标方不得在中选候选机构之外确定中选机构。 |